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5月31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利集团”变更为“ST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并分别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30日、2022年9月1日、10月1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68、2022-088、2022-102、2022-113）。

二、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持续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取各种措施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87,690万元，较期末余额已归还223.3493万元。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